

## UNIVERSAL HEALTH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 LIMITED 大健康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211)

## 股東调年大會適用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姓名	)		(請以正楷填寫)	
地為	址為 大優	ə <u></u> 建康國	際集團	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	股(参)	. <i>閱附註1)</i> 的持有人.	
茲委任( 姓名 )							
(地址) 或(如其未能出席)姓名) (地址) 或(如其未能出席)大會主席(參閱附註2)為本人/吾等的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12月12日(星期四午十時正假座中國遼寧省瀋陽市鐵西區北一中路14-1號2樓會議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代表本人/吾等於會上						,	
						12月12日(星期四)上	
						•	
提	呈的	的任何決議案或動議進行投票。本人/吾等的代表已獲授權及指示按照下文所示 <i>(參閱附註3)</i> 就下列決議案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參閱附註3)	反對 (參閱附註3)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					
		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以	<b> 下本公司退任董事:</b>			
			(i)	金東昆先生為執行董事			
			(ii)	趙澤華先生為執行董事			
			(iii)	鄒海燕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b)	授權本	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的酬金。			
	3.	續聘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ſ	4.	(A)	誠如本	公司日期為2024年10月23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該通告</b> 」)第4(A)項決議案			
			所載·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和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			
		(B)	誠如該	5通告第4(B)項決議案所載・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回購股份。			
		(C)	誠如部	亥通告第4(C)項決議案所載‧透過加入根據第4(B)項普通決議案所回購的股份			
			數目·	以擴大根據第4(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發行股份的授權。			
E	胡	期:					
1.		青填上			。如未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以,閣下名義登記的本公司股本中的所有股份有關。 5.66.11.14.11.12.12.12.13.13.13.13.13.13.13.13.13.13.13.13.13.		
	<ol> <li>股東可自行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如欲作出此項委任,請將「大會主席」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所委任代表的姓名。本代表委任表格的任何更. 須由簽署人簡簽作實。</li> <li>重要提示: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的「贊成」欄內填上「✔」號。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的「反填上「✔」號。如無該等明確指示,則 閣下的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閣下的代表亦有權酌情就大會通告所載以外並於大會上適當提出的任何決票。</li> </ol>						
٥.							
4. 如委任人為公司·本表格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高級人員、代理人或就此獲正式授權的其他人士簽署。 5.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由任何一名持有人簽署即可·惟須列出所有聯名持有人的姓名。本公司任何股份如有聯名持有人·則該等聯名持人 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相關股份於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就任何決議案 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股東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按上						任何決議案投票時, 太公	
在本公司有關股份的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的人士而釐定。 6.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 · 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 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於2024年12月10日*上午十時前)送抵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地址為香芝					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 也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		
東 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意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7.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 閣下。						上投票。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i) 本聲明中所指「個人資料」具有香港法例第486章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的相同涵義。 (ii) 閣下乃自願向本公司提供個人資料。倘 閣下未能提供足夠資料・可能導致本公司無法處理 閣下在本代表委任表格上所述的指示及/或要求。 (iii) 本公司可以被例上表別作就是任表格所述任何用途,將 閣下的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予其附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及/或其他公司或團體,並將在所需期間 4月8日於68月上表別作成長期之前後期間
- 内保留該等個人資料作核實及記錄用途。 (iv) 閣下有權根據《私隱條例》的條文查閱及/或修改 閣下的個人資料。任何該等查閱及/或修改 閣下個人資料的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通知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 處的個人資料私隱主任。
  - \* 2024年10月23日發布的代表委任表格表述為2024年12月9日